

唐  
才  
子

傅  
璇  
璫  
主  
編

傳  
校



矣

傅璇琮主編

唐才子傳校箋 第二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冀 勵

唐才子傳校箋

Tang Cai Zi Zhuan Jiao Jian

第二冊

傅璇琮主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9<sup>1</sup>/4印張·345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500 冊 定價：8.15 元

ISBN 7—101—00385—0/I·57

## 第二册目錄

### 卷四

盧綸	一
吉中孚	二三
韓翃	三〇
耿湋	三〇
錢起	三五
錢徽	四五
懷素	四五
司空曙	四六
苗發	四七
崔峒	四八
夏侯審	六七

李端	七一
竇叔向	八二
康洽	八八
李益	九一
冷朝陽	一〇六
韋八元	一〇九
暢當	一一四
王季友	一二六
張謂	一三七
于鵠	一四六
王建	一五〇

皎然上人	一八三
武元衡	二〇六
竇常	二二〇
竇牟	二二八
竇羣	二三五
竇庠	二三六
竇翬	二四一
劉言史	二四九
劉商	二五七
朱放	二八八
張碧	二九〇
莊南傑	二九六
張放	三〇六
羊士諤	三一〇
姚係	三一四
鞠信陵	三二九
張登	三三一
令狐楚	三三八
楊巨源	三四二
馬逢	三四四
王涯	三四九
韓愈	三四四
李賀	四五六
李涉	四五六

朱晝	三一三
賈島	三一四
莊南傑	三三六
張碧	三三八
莊南傑	三三九
張放	三四二
羊士諤	三四三
姚係	三四四
鞠信陵	三六九
張登	三七〇
令狐楚	三七九
楊巨源	三八〇
馬逢	三八一
王涯	三八二
韓愈	三八三
李賀	三八四
張署	三八五

柳宗元	四五八
陳羽	四七四
劉禹錫	四八一
孟郊	五〇二
陸長源	五二五
戴叔倫	五二八
張仲素	五三六
呂溫	五三七

---

張籍	五五二
雍裕之	五七一
權德輿	五七五
長孫佐輔	五九二
楊衡	五九六
符載	五九八
李羣	五九八
李渤	五九八

# 卷四

## 盧綸〔一〕

綸字允言，河中人。

盧綸，《新唐書》有傳，見卷二〇三《文藝傳》下，又姚合《極玄集》卷上、《舊唐書》卷一六三《盧簡辭傳》亦載其事跡（按簡辭爲綸子）。《極玄集》卷上於盧綸名下云：「字允言，河東人。」《舊唐書·盧簡辭傳》稱其爲范陽人，「後徙家于蒲」。《新唐書·盧綸傳》：「字允言，河中蒲人。」《新唐書》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盧氏，謂：「秦有博士敖，子孫家于涿水之上，遂爲范陽涿人。裔孫植，字子幹，漢北中郎將。」《舊唐書》所謂范陽人，蓋指其郡望而言。又據《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河東道有河中府河東郡，「本蒲州」。《極玄集》所云河東人，蓋言蒲州之所屬。蒲州在今山西省永濟縣西。

趙璘《因話錄》卷三商部云：「余宗姪櫓，應進士時，著《鄉籍》一篇，大夸河東人物之盛，皆實錄也。同鄉中，趙氏軒冕文儒最著，曾祖父、祖父世掌綸誥，櫓昆弟五人進士及第，皆歷臺省。盧少府

弘宣、盧尚書簡辭、弘正、簡求，皆其姑子也。時稱趙家出。」由此知簡辭之母爲趙櫓之姑，盧綸妻乃櫓父姊妹行。趙璘、趙櫓，爲河東大族。《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綸之遠祖爲後魏青州刺史度世之第四子尚之，號盧氏第四房，尚之仕後魏爲濟州刺史。尚之後世系不詳。由《新表》可知者，綸曾祖釗，永寧令；祖祥玉，濟州司馬；父之翰（《舊唐書·盧簡辭傳》無「之」字），臨黃尉。皆爲基層官吏，故綸詩《綸與吉侍郎中孚……兼寄夏侯侍御審侯倉曹釗》（《全唐詩》卷二七七）自稱「稟命孤且賤」也。

又按，《唐人選唐詩》之令狐楚《御覽詩》，後有陸游跋（又見《渭南文集》卷二六），中云：「按《盧綸墓碑》云：『元和中，章武皇帝命侍臣采詩第名家，得三百一十篇，公之章句，奏御者居十之一。』今《御覽》所載綸詩正三十二篇，所謂居十之一者也。」按此墓碑未知何人所作，以所引數句觀之，似出中晚唐人手。「章武皇帝」卽憲宗。墓碑陸游得見，則南宋時猶存。

### 避天寶亂，來客鄱陽。

《新唐書》本傳云：「避天寶亂，客鄱陽。」《才子傳》當本此。按前引《綸與吉侍郎中孚……兼寄夏侯侍御審侯倉曹釗》詩云：「是月胡入洛，明年天隕星。夜行登灞陵，惝恍靡所征。雲海一翻蕩，魚龍俱不寧。因浮襄江流，遠寄鄱陽城。」則安史亂起時，綸確由長安東南行，經襄漢，寄居於鄱陽（唐屬饒州，今江西省鄱陽縣）。按綸另有《赴池州拜覲舅氏留上考功郎中舅》詩（同上卷二七六），云：

「孤賤易蹉跎，其如酷似何。衰榮同族少，生長外家多。別國桑榆在，沾衣血淚和。應憐失行雁，霜霰寄烟波。」言己爲「孤賤」，又云「生長外家多」，詩題稱「赴池州」（據《新唐書·地理志》，池州亦屬江南西道，永泰元年復析宣州之秋浦、青陽，饒州之至德置，與饒州緊鄰）。或天寶末其舅氏家卽居於饒州，故綸避亂依託於此。

按盧綸徙居鄱陽時之年歲若何，舊史所載殊有可疑。《舊唐書·盧簡辭傳》言綸「天寶末舉進士，遇亂不第，奉親避地於鄱陽」。《極玄集》卷上亦謂綸「天寶末舉進士不第」。若綸於天寶末曾舉進士，則其年歲當在十六、七歲以上。而前引《綸與吉侍郎中孚……兼寄夏侯侍御審侯倉曹釗》詩於「是月胡人洛」數句前云：「稟命孤且賤，少爲病所嬰。八歲始讀書，四方遂有兵。童心幸不羈，此去負平生。」則自言天寶末尚爲孩童，於八歲讀書時，乃四方兵起，中原大亂，其時當在天寶十四載（七五五），明年乃離長安南下，應爲九歲。前曾於《盧綸考》（《唐代詩人叢考》）中據《極玄集》、《舊唐書·盧簡辭傳》所載天寶末舉進士一節辨綸作此詩時不應尚爲八、九歲之孩童，「四方遂有兵」或指天寶前期玄宗之開邊戰爭而言，因定其生年爲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或稍前。

後得趙君昌平書，論盧綸之生年，覺甚有理。趙君舉綸《臥病寓居龍興觀枉馮十七著作書知罷攝洛陽赴緜氏因題十四韻寄馮生並贈喬尊師》（《全唐詩》卷二七八）詩，此馮十七著作爲馮著。詩中有云「潘岳衰將至，劉楨病未瘳」，知綸時年近三十二歲。又韋應物有《張彭州與緜氏馮少府各

惠寄一篇多故未答張已云沒因追哀敍事兼遠寄馮生（《韋蘇州集》卷六），此綠氏馮少府亦爲馮著（可參岑仲勉《唐人行第錄》）。韋詩首述與張之交往，後云：「余時忝南省，接謙愧空虛。一別守茲郡，蹉跎歲再除。」據本書同卷韋應物傳箋證，應物於德宗建中二、三年（七八一、七八二）任尚書比部員外郎，即詩中所謂「忝南省」；建中四年（七八三）出守滁州，「歲再除」，當爲興元元年（七八四）。韋詩末云：「髮鬢已云白，交友日凋疏。馮生遠同恨，憔悴在田廬。」合詩題觀之，時馮著當已罷綠氏少府任，去職閒居。由此亦可推知盧綸送馮著「罷攝洛陽赴綠氏」之時間，當早於興元元年。參以應物大曆初送馮著爲廣州錄事參軍詩（可參傅璇琮《韋應物繫年考證》，載《唐代詩人叢考》），與盧綸《秋夜寄馮著》「何言十載友，同迹不同羣」（《全唐詩》卷二七八「十」作「千」，注云「一作十」，按作「十」是），可知馮著之赴綠氏尉當在大曆、建中之交。時綸近三十二歲，正與「八歲始讀書，四方遂有兵」合。八歲當天寶十四載（七五五），三十二歲正爲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即大曆末。綸詩「四方遂有兵」下云「童心幸不羈，此去負平生」，亦言此時尚爲孩童，而「遠寄鄱陽城」下又云：「鄱陽富學徒，誚我慙無營」，亦爲學童情態。由此解釋，於諸詩皆能通。《極玄集》與《舊唐書·盧簡辭傳》謂天寶末舉進士不第，殆誤。因《綸與吉侍郎中孚……兼寄夏侯侍御審侯倉曹釗》長詩明言自鄱陽受師訓後，乃「勛隨賓薦名」，由水路轉陸途，「浩浩入秦京」；而「方逢粟比金，未識公與卿，十上不可待，三年竟無成」，此即所謂數舉進士不第，其時非在天寶末，乃大曆初也。《新唐書》

綸傳未載天寶應舉事，僅云「大曆初，數舉進士不入第」，蓋得其實。

由天寶十四載綸八歲推算，其生年當爲天寶七載（七四八）。按聞一多《唐詩大系》已定綸之生年爲七四八年，惟未注根據。

大曆初，數舉進士不入第。元載素賞重，取其文進之，補閩鄉尉。

按此即據《新唐書》本傳。《舊唐書·盧簡辭傳》未言元載推薦事，亦未載綸曾任閩鄉尉，而云：「大曆初，還京師，宰相王縉奏爲集賢學士、秘書省校書郎。」二書所載不同，可互爲補充。

《綸與吉侍郎中孚……兼寄夏侯侍御審侯倉曹釗》長詩於「十上不可待，三年竟無成」後云：「偶爲達者知，揚我於王廷。素志且不立，青袍徒見繁。昏辱夙自保，靜躁本殊形。始趨甘棠陰，旋遇密人迎。考實績無取，責能才固輕。」「甘棠陰」即指閩鄉（閩鄉縣屬虢州弘農郡，在今潼關東北，地近陝州，當分陝之地，故云）。《華嶽志》卷四有《盧綸題名》，記大曆六年（七七一）綸與友人赴華山，綸署爲「將仕郎閩鄉縣尉」。由此知大曆六年或稍前綸任閩鄉尉，亦爲綸始仕之職（綸有《將赴閩鄉滿上留別錢起員外》詩，《全唐詩》卷二七六）。不久即爲密縣（今河南省密縣）令（「旋遇密人迎」）。《舊唐書·盧簡辭傳》謂密縣令乃王縉得罪，盧綸坐累久之後所授，殆不確。集賢學士、秘書省校書郎或在密縣令後。《極玄集》云「大曆初，王縉奏爲集賢學士」，云「大曆初」，亦不確。

累遷檢校戶部郎中，監察御史。稱疾去。

『舊唐書·盧簡辭傳』云：「王縉兄弟有詩名于世，縉既官重，凡所延辟，皆辭人名士，以綸能詩，禮待逾厚。會縉得罪，坐累。久之，調陝府戶曹、河南密縣令。建中初，爲昭應令。」『新唐書』綸本傳於閩鄉尉後云：「累遷監察御史，輒稱疾去。坐與王縉善，久不調。」大曆中，元載、王縉爲相，盧綸爲所賞重，官居長安，與錢起、司空曙、耿湦等遊，詩酒文宴相過從，卽所謂「大曆十才子」也（十才子名詳後）。大曆十一年（七七六）三月，元載被貶賜死，王縉貶括州刺史（『舊唐書·代宗紀』），綸當亦坐累而被拘繫，其詩有『雪榜後書事上皇甫大夫』（『全唐詩』卷二七八）、『雪榜後逢李叔度』（同上卷二七九）、『罪所送苗員外上都』（同上卷二八〇）等，當卽敍此事。事罷，或如『舊傳』所云曾出爲陝州戶曹（河南密縣令乃此前所授，見前考）。前所引『卧病寓居龍興觀枉馮十七著作書知罷攝洛陽赴緜氏因題十四韻寄馮生並贈喬尊師』詩，約大曆十四年作，此詩題下有注云：「時予罷推官。」推官當爲節鎮幕府之官屬，則在此前綸或一度在長安附近之某一節鎮中任職。至建中元年（七八〇），又任爲昭應令。『綸與吉侍郎中孚……』詩有云：「新豐古離宮，宮樹鎖雲扃。中復茲邑，往惟曾所經。繚垣何逶迤，水殿亦崢嶸。夜雨滴金砌，陰風吹玉楹。官曹雖檢率，國步日夷平。命蹇固安分，禍來非有萌。因逢駭浪飄，幾落無辜刑。」此卽寫昭應令時情狀。『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京兆府所屬有昭應縣：「本新豐。……有宮在驪山下，貞觀十八年置，咸亨二年始名溫泉宮。……（天寶）六載，更溫泉曰華清宮，官治湯井爲池，環山列宮室，又築羅城，置百司及十

宅。」此卽綸詩中所謂「新豐古離宮，宮樹鎖雲扃」也。玩「因逢駭浪飄，幾落無辜刑」句，似因坐元載、王縉而受牽累拘繫，昭應令乃洗雪後始授之職。

按《才子傳》此處僅言「累遷檢校戶部郎中、監察御史」，於上述官職之徙轉皆付闕如。又「檢校戶部郎中」乃貞元時在渾城幕中所帶之銜，亦不當在此處敍及。

渾城鎮河中，就家禮起爲元帥判官。

《舊唐書·盧簡辭傳》云：「朱泚之亂，咸寧王渾城充京城西面副元帥，乃拔綸爲元帥判官、檢校金部郎中。」《新唐書》綸本傳載：「渾城鎮河中，辟元帥判官，累遷檢校戶部郎中。」《才子傳》文當本《新傳》。

按涇卒之變在建中四年（七八三）十月，是月德宗奔奉天，亂兵奉朱泚爲帥，稱太尉（後稱帝）。德宗委渾城、李晟、馬燧等兵權，聯兵討叛，收復京城。《舊唐書》卷二十一《德宗紀》上，興元元年（七八四）三月，「己亥，以行在都知兵馬使渾城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靈州大都督、充朔方節度使、邠寧振武永平奉天行營副元帥」。時尚未復長安。又《舊唐書》卷一三四《渾城傳》：「（興元元年）七月，德宗還宮，以城守本官，兼河中尹、河中絳慈隰節度使，仍充河中同陝虢節度及管內諸軍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咸寧郡王。」蓋五月復長安，德宗七月還京，八月進三大將官，渾城爲河中尹、晉絳節度使、河中同陝虢等州及管內行營兵馬副元帥，封咸寧郡王（《舊唐書·德宗紀》上）。盧綸當

於興元元年三月後卽在渾瑊幕，後又隨瑊鎮河中，有《奉陪渾侍中五日登白鶴樓》、《九日奉陪渾侍中登白樓》、《奉陪侍中遊石笱溪十二韻》（皆《全唐詩》卷二七九）、《臘日觀咸寧王部曲娑勒擒豹歌》（同上卷二七七），當皆爲貞元初陪宴之作。

按，《舊唐書》謂綸在渾瑊幕所帶之銜爲檢校金部郎中，《新唐書》謂檢校戶部郎中，金部亦屬戶部，但戶部另有戶部郎中，未知孰是。

又，綸有詩《上巳日陪齊相公花樓宴》（《全唐詩》卷二八〇）云：「鐘陵暮春月，飛觀延羣英。晨霞耀中軒，滿席羅金瓊。……」此齊相公當爲齊映。映於貞元二年（七八六）正月拜相，三年正月貶夔州刺史，八年七月爲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十一年七月卒於官。洪州古稱鐘陵，詩作於上巳春日，則應在貞元九年（七九三）至十一年（七九五）春，此時盧綸或奉使至江西，任何職尚未可知。

初，韋渠牟得幸德宗〔三〕，因表其才，召見禁中，帝有所作，輒賡和〔三〕。至是帝忽問渠牟：「盧綸、李益何在？」對曰：「綸從渾瑊在河中。」詔令驛召之，會卒。

《舊唐書·盧簡辭傳》云：「太府卿韋渠牟得幸於德宗，綸卽渠牟之甥也，數稱綸之才，德宗召之內殿，令和御製詩，超拜戶部郎中。方欲委之掌誥，居無何，卒。」《新唐書·綸本傳》云：「嘗朝京師，是時韋渠牟得幸德宗，表其才，召見禁中，帝有所作，輒使賡和。異時間渠牟：『盧綸、李益何在？』答曰：『綸從渾瑊在河中。』驛召之，會卒。」《才子傳》文當本《新傳》。

按韋渠牟爲盧綸舅，可於二人贈答詩見之。韋渠牟有《覽外生盧綸詩因以示此》（《全唐詩》卷三一四），云：「衛玠清談性最强，明時獨拜正員郎。關心珠玉曾無價，滿手瓊瑤更有光。謀略久參花府盛，才名常帶粉闌香。終期內殿聯詩句，共汝朝天會柏梁。」由此詩，知綸時任尚書郎中（當卽戶部郎中）之職，唯尚在軍幕，盼能入朝，與君主聯詩唱和。此與《新唐書》綸傳合。綸有《敬酬大府二十四舅覽詩卷因以見示》（同上卷二七七），前四句云：「鄭公憐慙亦憐愚，忽賜金盤徑寸珠。徹底碧潭滋潤溜，壓枝紅艷照枯株。」對韋之獎掖薦拔甚表感激。據岑仲勉《唐人行第錄》，綸詩題中「大府二十四舅」，「大府」應作「太府」，蓋韋渠牟曾任太府卿。

《舊唐書》卷一三五《韋渠牟傳》載渠牟於貞元十二年（七九六）四月，因參預儒道釋三教辯說，得德宗之寵信，云：「渠牟枝詞游說，捷口水注，上謂其耕耨有素，聽之意動。數日，轉秘書郎，奏詩七十韻，旬日，遷右補闕、內供奉。……歲終，遷右諫議大夫。」後又遷太府卿，賜金紫，轉太常卿。貞元十七年卒。早年曾從李白學詩，「少警悟，工爲詩，李白異之，授以古樂府」（《新唐書》卷一六七《韋渠牟傳》）。權德輿所撰韋之墓誌銘亦稱「年十二，善賦詩屬書，未弱冠，博極今古，尤精史籍，力行過人」，「敏於歌詩，縟采綺合」（《權載之文集》卷一二三《唐故太常卿贈刑部尚書韋公墓誌銘》）。可見韋渠牟於貞元中亦以能詩名。

又據權德輿所作墓誌，韋渠牟於貞元十二年（七九六）因講論三教得德宗信用，「歲中歷右補闕，

「左諫議大夫」，「間一歲，遷太府卿，錫以命服；又間一歲，遷太常卿」，則是貞元十三年（七九七）爲太府卿，十四年（七九八）爲太常卿，十七年（八〇一）卒。綸上述詩題稱韋爲「太府」，則當作於貞元十三、十四年間。又綸有《奉和聖製麟德殿宴百僚》詩（《全唐詩》卷二七六），按《舊唐書·德宗紀》下，貞元十四年二月，「戊午，上御麟德殿，宴文武百僚，初奏《破陣樂》，遍奏《九部樂》……上又賦《中春麟德殿宴羣臣》詩八韻，羣臣頒賜有差。」《全唐詩》卷四即載德宗《麟德殿宴百僚》詩。由此可見，綸之《奉和聖製麟德殿宴百僚》詩，亦當作於貞元十四年春。此與韋之任太府卿，綸和韋詩稱其爲「太府」均合。又渾瑊卒於貞元十五年十二月，韋渠牟卒於十七年七月，綸之卒在二人前（見《新唐書·綸本傳》），則其卒應在貞元十四、十五年間，即公元七九八、七九九年間。時年五十一、二歲。

○綸與吉中孚、韓翃、耿湌、錢起、司空曙、苗發、崔峒、夏侯審、李端，聯藻文林，銀黃相望，且同臭味，契分俱深，時號大曆十才子。唐之文體，至此一變矣。

按大曆十才子之名，最早見於姚合《極玄集》，卷上李端名下云：「與盧綸、吉中孚、韓翃、錢起、司空曙、苗發、崔峒（峒）、耿湌、夏侯審唱和，號十才子。」姚合爲文宗至宣宗時人，距大曆不遠，其言當有所據。《新唐書·綸本傳》亦謂：「綸與吉中孚、韓翃、錢起、司空曙、苗發、崔峒、耿湌、夏侯審、李端皆能詩齊名，號大曆十才子。」則唐至北宋初，所載皆同，《才子傳》此處即本《新唐書》。其後復

有異同，如嚴羽《滄浪詩話》中《詩評》謂「冷朝陽在大曆才子中爲最下」，以冷朝陽爲大曆才子之一。誠如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三所云：「唐大曆十才子傳聞不一，江鄰幾所志乃盧綸、錢起、郎士元、司空曙、李益、李端、李嘉祐、皇甫曾、耿湋、苗發、吉中孚共十一人，或又云有夏侯審。按發、審名不甚著，未可與諸子頽頹，且皇甫兄弟齊名，不應有曾而無冉，又韓翃同時盛名，而亦不之及，皆不可解。」至清管世銘《讀雪山房唐詩鈔》（卷一八），則以盧綸、韓翃、劉長卿、錢起、郎士元、皇甫冉、李嘉祐、李益、李端、司空曙爲大曆十才子，此當以清時傳世諸人詩之多寡而定，非唐時人傳稱之原意，當以《極玄集》與《新唐書》所載爲正。

綸所作特勝，不減盛時，如三河少年，風流自賞。文宗雅愛其詩，問宰相：「綸沒後，文章幾何？亦有子否？」李德裕對：「綸四子皆擢進士，仕在臺閣。」帝遣中使悉索其巾笥，得詩五百首進之。有別業在終南山中。集十卷，今傳。

《舊唐書·盧簡辭傳》云：「文宗好文，尤重綸詩，嘗問侍臣曰：『《盧綸集》幾何？有子弟否？』李德裕對曰：『綸有四男，皆登進士第，今員外郎簡能、侍御史簡辭是也。』即遣中使詣其家，令進文集。簡能盡以所集五百篇上獻，優詔嘉之。」《新唐書·綸本傳》所載略同，云：「文宗尤愛其詩，問宰相：『綸文章幾何？亦有子否？』李德裕對：『綸四子，簡能、簡辭、弘止、簡求，皆擢進士第，在臺閣。』帝遣中人悉索家笥，得詩五百篇以聞。」《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別集類載《盧綸詩集》十